

附件 1

ICS XXX  
CCS XXX

# 团 体 标 准

T/CGFA00X—2023

##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规范

China Green Food City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为贯彻《“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推动中国农业向可持续、低碳、绿色的方向发展，实现农业生产的质量提升和效益提高，为县域绿色食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指导；促进中国农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实现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提出并制定本标准。

绿色食品城评选的意义在于提高人们对于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意识，促进县域的可持续发展。评选标准包括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市场销售及食品安全、组织保障等多个方面，旨在鼓励地方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绿色的食品加工技术，提高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并且促县域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绿色食品城评选还可以帮助地方建立绿色食品品牌，促进乡村振兴，农民增收，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食品的来源和生产过程，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从而提升公众的消费满意度和健康水平。

#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绿色食品城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认定机构、评价认定程序、评价认定规则、宣传管理和组织管理。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绿色食品城的评价认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T 21171 香料香精术语
-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国绿色食品城 China's Green Food City, CGFC

中国绿色食品城是指在城中推广和普及绿色食品，促进绿色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消费的一种城发展模式。“城”从行政区划上讲，是指县域行政区。这种城模式注重绿色环保、生态可持续和健康饮食，旨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体来说，中国绿色食品城应该具备以下特点：推广和使用绿色食品、拥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建立绿色食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和销售渠道、推进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并鼓励居民购买和食用绿色食品、等等。这样的城模式可以促进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县域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可以为公众提供更加健康和安全的食品选择。

### 3.2 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Agriculture production/demonstration base

践行绿色农业理念，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一定生产规模，并由农业农村部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备案，用于绿色食品生产的农业基地。如：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等。

## 4 基本要求

申报主体行政管辖范围内，应同时具备：

4.1 拥有市级及以上绿色食品生产、加工类龙头企业至少 10 家，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企业至少 2 家，以上。县（市）级政府已完成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4.2 拥有绿色食品产品总数至少 30 个，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产品数至少 5 个，农业生产/示范基地不少于 20 个；或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绿色农业示范区单位。

4.3 围绕绿色食品产业在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方面已制定相关政策或已采取具体措施。

4.4 地方政府建立了相关绿色食品信用体系，申报主体行政管辖范围内绿色食品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近三年无发生重大生产和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无失信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价认定机构

由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开展，同时组建中国绿色食品城专家组，负责中国绿色食品城的评价认定。

专家组成员应包含且不限于：农业种植、农食品加工、物流工程与管理、农村与区域发展、金融、产业经济、区域品牌建设等，与绿色食品相关的科研院校、央企国企、专业机构、社会团体等不同主体的专业人士。

## 6 评价认定程序

### 6.1 申报

#### 6.1.1 申报主体

为县（市、区）人民政府。

#### 6.1.2 申报材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价认定申报书（含省级绿色食品管理部门推荐意见），见本文件附录 B；
- b) 代表性企业相关资质、荣誉证明；
- c)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登记证书，农业生产/示范基地认定证明；
- d) 绿色食品产业在安全投入品、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方面证明材料；
- e) 评价认定表中其他各项评价内容的证明材料及补充评价内容的证明材料。

### 6.2 材料递交

申报主体应按照申报当年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按时递交。

### 6.3 形式审查

专项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从申报材料撰写规范性角度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6.4 材料评审

专家组根据本文件评价认定依据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初步评估，确定评价认定初步名单。

## 6.5 专家论证

包括实地考察和答辩论证会。专家组（由5~7名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对初步名单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听取申报主体答辩报告并进行质询，综合实地考察、答辩结果，根据本文件评价认定依据，给出评价认定意见和评价结果，形成建议名单。

## 6.6 批准认定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15天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评价认定名单，颁发认定证书。

## 6.7 年度考核

自认定结果有效起始日（认定证书日期）起，每一自然年进行年度工作自评，并向专项工作组按时递交年度自评表（见本文件附录C）

## 7 评价认定规则

7.1 评价认定依据包括本文件4.1~4.4和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表（见本文件附录A）7.2申报主体应满足本文件4.1~4.4要求，具备中国绿色食品城申报资格；若不满足其中任何一条，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将不予受理。

7.3 专家论证环节，每份评价认定表总分 $\geq 80$ 分，可被评价认定为中国绿色食品城。

## 8 宣传管理

自评定结果正式发布之日起，申报主体应以“XXX（县/市、区）被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评价认定为中国绿色食品城”或“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评价认定XXX（县/市、区）为中国绿色食品城”，不得以“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授予XXX（县/市、区）中国绿色食品城称号”等含有“授予称号”表述形式进行宣传。

## 9 组织管理

### 9.1 组织运行

9.1.1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每年定期发布中国绿色食品城申报通知，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绿色食品管理部门推荐，专家组评价，中国绿色食品协会认定的程序开展。

9.1.2 申报主体应成立专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办具体事宜。

9.1.3 获得品牌认定的主体应设立区域品牌管理部门，按照GB/T 39904的规定，针对本地区绿色食品产业情况开展本品牌管理工作。开展必要活动前，应与协会专项工作组进行报备。

9.1.4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对已评定为中国绿色食品城的申报主体，结合实际需求，以产业咨询与交流、技术服务平台搭建、品牌宣传等形式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提升区域绿色食品产业品牌形象。

## 9.2 退出机制

9.2.1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五年。申报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满 90 天前提交复评申请。复评申请者应按照本文件要求重新递交申报材料，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按照本文件 6.3~6.6 对复评申请者重新进行评价认定。未按时提交复评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该评价认定结果。

9.2.2 评价认定为中国绿色食品城的申报主体，除未按时复评外，在有效期内有下列任一情况，经与沟通未按规定日期进行整改的，将视该评价认定结果无效：

- a) 发生与绿色食品产业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和情节恶劣的违法违规行为；
- b) 未积极宣传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结果，未按照本文件 8.1 和 8.2 正确使用宣传用语和标识；
- c) 未积极配合协会专项工作组开展与中国绿色食品城相关工作；
- d) 未按时向专项工作组按时递交年度自评表；
- e) 扩大或转让评价认定结果；
- f) 经举报查实，在评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附录 A  
(规范性)

##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表

表 A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保障	政府支持	已制定当地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分别颁布相应配套政策并逐步落实	3	
		是否已规划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区等具有产业集聚效应的发展载体；已拥有绿色食品产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新示范园区等	2	
		是否制定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金融保障措施	2	
		与科研院校联合搭建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平台、引进专业人才及研究团队；当地院校开设绿色食品相关专业	2	
		是否以建立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	
	组织管理	是否建立绿色食品征信体系	2	
		是否开展相关人才培养	2	
		农业集体经济产业组织规模	2	
		是否已设立政府专职部门或工作组负责绿色食品产业相关工作开展	3	
		是否已成立绿色食品产业协会、产业联盟等载体	3	
	品牌建设	已形成一定产业品牌定位	3	
		立足资源禀赋，已形成清晰的产业品牌定位（1分）；有特色鲜明的区域公共品牌（1分）；有基于企业特色的企业品牌（1分）	3	
		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与绿色食品产业相关荣誉称号、结果认定等至少1项	3	
		近3年举办国际/全国性相关品牌推介会、学术会议	2	
		近3年组织参加国际/全国性博览会、展会	2	
		绿色食品产业年营业收入达地方农业产业总营收的50%以上	5	
		绿色食品产业近3年年均增长率超5%	5	
	产业发展	绿色食品经营性指标	拥有国家级绿色食品龙头企业（4分）；省级绿色食品龙头企业（3分）；市级绿色食品龙头企业（2分）	4
			★拥有规模以上绿色食品生产企业50家及以上	3
			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否全部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是否完善 是否建立完善销售渠道	3
绿色食品产业		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高效稳定销售体系、拥有自有品牌绿色食品企业数量占农业企业总数50%及以上。	0-3	
	绿色食品龙头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3		



	配套 指标	地方是否具有生产装备制造、加工、包装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是否主 持起草、参与绿色食品产业相关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3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获证产品数量 40 件及以上	0-4
		拥有备案认定、践行农业绿色发展的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100 家及以上	0-4
	绿色 食品 基础 指标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企业数量达 50 家及以上	0-4
		城的空气质量、水质、土壤质量等环境指标	2
		垃圾处理、废处理、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措施	2
城发 展	环境 指标	农业低碳循环发展	2
		自然资源优势明显	2
		参与绿色食品产业的劳动力人口比例不低于 25%	2
	区位 优势	交通运输便利	2
		近 3 年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是否稳健向好（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占比等）	2
		小城镇化建设	2
	发展 潜力	评估城居民对绿色食品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是否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机 制、是否有居民参与绿色食品生产和销售的机会。	2
		已获得城发展类荣誉称号	1

## 附录 B

(规范性)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申报书  
表 B 中国绿色食品城评价认定申报书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产业发展					
城发展					

<p>组织保障</p>	
<p>申报地方县(市、区) 人民政府意见</p>	
<p>省级绿色食品主管 部门意见</p>	

## 附录 C

(规范性)

中国绿色食品城年度自评表

表 C 中国绿色食品城 20XX-20XX 年度自评表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自评内容					
申报地方县(市、区) 人民政府意见					
省级绿色食品主管 部门意见					